**連江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單位 | 教導處 | 職稱 | 教師 |
| 到職年月日 | 107年02月01日 | 聘期有效期間 | 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　 108 年　07 月 31 日止 |
| 申請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| □否；　□是（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） |
| 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申請原因 |  |
| 申請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　 年　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 |
| 育嬰子女姓名 |  | 育嬰子女出生日期 |  年　 　月　 　 日 |
|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| 公教人員保險 | 退撫基金 | 勞工保險 | 全民健保 |
| □是；□ 否 | □全額自繳；□ 否 | □是；□ 否 | □是；□ 否 |
| 說明 | 1. 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影本各一份。
2. 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
3.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；退撫基金辦理退離，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按月全額負擔續保。
4.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津、生活津貼、成績考核、年資提敘、退休年資採計及涉及師範校院公費結(畢)業生之服務等事宜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5. 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持該函影本申請復職，逾期不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。
6. 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主管 |  | 人事室 |  | 校長批示 |
| 教務處 |  | 總務處 |  |  |